

##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16日，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报告编制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审批文件（苏高新管环审[2025]108号）等，对公司“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根据《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建林路379号，公司占地232072.30m<sup>2</sup>，总建筑面积103778.57m<sup>2</sup>，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2000m<sup>2</sup>厂房进行，无新增。

项目性质：技改

行业类别和代码：C3743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M7320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本次技改对公司现有显示子系统、控制系统和传感器系列产品研发能力进行全面提升，改进现有耐高温高可靠温度传感器敏感元件试制平台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的可靠性和产品生产一致性，保障新型航空产品的研制和生产需求。

技改项目在厂内3号楼新增显示子系统研发测试环境、2K及5K分辨率视频图形研发测试平台、新型显示介质工程化应用研发验证环境、5K分辨率ARINC818视频传输与延时控制技术开发及验证平台、显示器整机专用测试环境、高温压电式高频振动传感器测试验证环境、远程接口单元综合测试验证环境、推进控制终端综合测试设备、地面维护控制板专用测试设备、远程接口单元半实物仿真环境等19台/套工艺设备，以提升产品试验验证条件及测试条件；在5号楼生产制造事业部新增1台封接材料预加工设备、1台惰性气体保护烧结炉、1台温度传感器高温气氛封接设备，用于改进现有耐高温高可靠温度传感器敏感元件试制平台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过程中压粉和烧结的密闭性。

技改后产能维持该平台原有的年产耐高温高可靠温度传感器敏感元件500根能力，作为传感器组装零部件用于传感器产品的生产、研发。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主要为陶瓷质粉、硼酸的配料预加工、氮气保护下的烧结，之后与线圈预处理后的漆包线进行封接、试验。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企业实行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250天，年运行2000h，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

年 6 月 20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出具的备案文件（苏高新技备[2025]40 号），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5]108 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成开始调试。

2026 年 3 月，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4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XDC260288）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编号：91320505137697646F001W。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备案（320505-2024-275-L）。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25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3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0.23%，用于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所涉及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生产规模不变。

相对于环评，项目取消 1 台 Mini-LED 动态背光研发验证环境、1 台 Micro-LED 柔性显示组件研发验证环境、1 台超细丝四线并绕用绕制平台，相应取消预处理工序中的点胶（快干胶）、固化环节，因此不再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危险废物塑料罐、胶水，无需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

项目烟雾净化器每年需更换一次滤芯，新增识别产生废滤芯（SW59：900-009-S59，0.005t/a），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该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减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本次建设项目无污水产生和外排。

### （二）废气

项目配料预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配套烟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5号楼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无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试验设施运转过程产生，源强较低，企业通过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烟雾净化器收尘、废气处理废滤芯，收集后外售无锡国辉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面积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 （一）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表6标准。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1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一般固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显控系统和传感器产品研发能力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